

贝恩德·布鲁内尔《果园小史》:

人类迁徙时为什么会带上果园

□许丹



贝恩德·布鲁内尔

提起果园,我们的脑海中可能会立刻浮现出一片挂满沉甸甸美丽果实的林子。芳香的气味,迷人的色泽,酸甜的滋味,微风拂过,果子随叶片繁茂的枝头摆动,这幅场景不仅能最大限度地调动我们的感官,也能给我们的精神带来极大的愉悦感。自然所带来的这种愉悦感受或许早已深深地刻在人类的基因中。事实上,人类种植水果的历史甚至早在文字记载出现以前就开始了。博物学家梭罗曾在自然随笔集《野果》中写道:“当人迁徙时,不仅会带鸟儿、四足动物、昆虫、蔬菜和专属佩剑,还会带上他的果园。”这句话可能会引发我们的种种遐想:果园如何和人类一起迁徙?世界上第一片果园可能是什么模样?人类是如何驯化水果的?果园除了提供食物,还有其他功能吗?

带着这样的想象和疑问,德国非虚构作家贝恩德·布鲁内尔开始回溯果园的进化史,以期“了解果树和人类如何相互依存、共同进化”。但最终收获的“果实”远远不止于此。在考察早期果园的形态时,布鲁内尔发现,除了为饥饿的动物和人类提供食物,果园在与人类协同进化的过程中还扮演着更为复杂的角色。英文原书的副标题“*How Orchards Have Transformed the Land, Offered Sanctuary and Inspired Creativity*”(果园如何改变土地、提供庇护并激发创造力)非常贴切直观地为我们揭示了这一点。最终呈现在我



《果园小史》,【德】贝恩德·布鲁内尔著,译林出版社,2023年8月

们面前的这本《果园小史》,是一部广博深厚、语言生动的水果驯化史,其中穿插着精美的水果博物图片,翻阅起来令人赏心悦目,“口舌生津”。

布鲁内尔在浩瀚的考古资料、历史典籍和经典文本中梳理出一条清晰的脉络,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展开叙述,引领我们从史前时代走到现代,其间跨越欧亚,远至美洲,在不同文明的果园中畅游,探索不同水果在当地的栽培史和演变史,并解读水果之于不同文化的意义。他发现,人类最早并非如我们想象的那般先种植谷物再种植水果,而很有可能顺序相

反,先是驯化了水果。考古证据显示,为游牧民提供休憩场所的零星长着海枣树的绿洲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果园”。从他旁征博引的叙述中我们得知,在历史上,不管是王孙贵族还是平民百姓,都在享受着果园所带来的慷慨馈赠:太阳王路易十四钟情于香气馥郁的梨子,他的宫廷园艺师精心打造蔬果园以满足宫内需求;腓特烈大帝对樱桃的热爱不加节制,大规模种植樱桃树成为王家花园的特色;柑橘园在意大利不断蔓延,强大的美第奇家族也是狂热的柑橘爱好者;而苹果成为美国的国民水果,“像苹果派一样地道美国味”这句俗语充分反映出人们对它的喜爱。

某种水果在某一区域的繁荣生长并不代表它起源于此。有意思的是,书中提到了不止一种水果起源于中国。我们今天吃到的栽培苹果是从野苹果驯化而来的。在纪录片《影响世界的中国植物》第三集《水果》中讲道,欧亚大陆的腹地天山山脉上分布着大片的野苹果林,它们已经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了几百万年。直到今天,这里依旧是非常宝贵的苹果基因库。而这里的野果当时是如何遍布亚洲并传播到西方的呢?布鲁内尔在追溯野苹果的传播史时发现,游牧民骑马穿越亚洲腹地的路线有着漫长的历史,他推测,商人们一定曾带着苹果走过大名鼎鼎的丝绸之路到达西方。桃子也有类似的传播史。早在约公元前2000年,中国北方就开始种植桃子了,后来经由丝绸之路上的旅人携带桃核而将其传播至波斯和克什米尔。布鲁内尔还在书中考据到早在1200多年前杜甫的吟咏:“秋日野亭干橘香”,以此作为柑橘树起源于东方的证据之一。但他不知道的是,早在中国的战国时期,屈原已经在《九章》中作《橘颂》,托物言志。甚至,世界上第一本研究果树的专著也来自中国——《永嘉橘录》,出自曾任温州知州的韩彦直笔下。这些都充分证明了橘树在中国悠久的栽培史。

早期的果园除了生产食物,还是人们娱乐休闲、展示财富、寄托情思的场所,富有极高的审美价值。布鲁内尔从流传至今的画作、文本和考古遗迹中,撷取那些动人的碎片,尽力为我们复原古人在果园内生活、休闲与劳作的景象,并揭示果园所承载的人们对精神的追求。古埃及的浮雕展现了池塘边的小果园曾作为陵墓景观的一部分而存在;尼尼微的一块石灰岩浮雕展示了新亚述帝国国王和王后在花园藤架下休息的景象;考古研究发现,对庞贝人来说,装饰性花园和生产性花

园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分,如同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花园一样。中国历史上流传下来的许多园林主题画作,也以丰富的细节展现了巧夺天工的园林景观,橘树、李树是其中的常客,寄托了人们对故土的思念和对高洁品质的追求。而在宗教中,结满美丽果实的伊甸园是人们对于天堂的想象,波斯的花园也代表了人们对天堂的渴望。

作为一个能够给人带来多重感官体验的审美空间,果园无疑能够激发人最诗意的想象,给人类的灵魂和精神输送养料。千百年来,无数的诗人、思想家和艺术家曾在果园里徜徉,排解心中苦闷,汲取创作灵感。尼采曾在意大利的鲁比纳庄园休养,柑橘林中的漫步缓解了他的头痛,抚平他焦躁的情绪,让他得以积攒更多能量好沉浸在自己的创作中。法国画家雷诺阿在尼斯不远处买下一片油橄榄园,栖居于此的生活让他能够全身心投入创作,油橄榄也成为他画作中常见的题材。天赋异禀的美国诗人艾米莉·狄金森也是一名植物学知识丰富的园艺爱好者,她的诗句“食米鸟是我的唱诗班——果园就是我的穹顶”传达出果园对她的重要性。这些人类思想和艺术的宝贵结晶,都直接来源于果园所带来的切身体验。一片片繁茂生长的果园,既满足了人的口腹之欲,也温润滋养着人的心灵,在精神上带去最真挚的抚慰。

果园不仅给我们带来了丰富的自然和文化资产,也启发着我们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布鲁内尔在后记中总结道:“想象我们的水果曾经是什么模样,思考所有的种子、嫩枝和树桩究竟经过多少双手的抚摩,以及它们所经历的地理和时间旅程,这是非常宝贵的思想活动。人们并非仅仅为了自己而种下果树,也在投资未来。从这个角度来说,建立一座果园是前瞻性工程,联结了不同世代。”现代的果园似乎已经俯首于商业化的力量,市场对口味和外貌的挑剔让水果的选育标准越来越单一。不过,布鲁内尔在本书最后安慰我们:世界各地渐渐兴起了一些拥有无限创意的小型果园,它们的目的不再是大规模的单一生产,而是探索新的水果种植方法,利用植物、动物和环境的相互作用进行生态式种植,让水果回归自身的野性。如同博物学文化倡导者刘华杰在本书序言中所言:“智人若指望长久吃上好果子……需要敬畏自然、善待土地,需要了解食物、尊重食物。”而翻开《果园小史》这本书,了解一些水果栽培的历史,或许正是一个开端。

(作者系译林出版社编辑)

外国文学研究专著《成长小说》自序:

走向发现的大门

□沈宏芬

成长,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件事。有人以为,成长是一辈子的事儿,它可以发生在人生的任何阶段。这当然是对的,但我们仍然会发现某些时间节点至关重要。即便是进步论的乐观主义视角,也难以掩盖时间一去不复回的焦虑感,尤其是当我们发觉自己的黄金时代即将过去的时候。很多作家都在迈入中年的时候受到巨大的情感和本能驱动而写下自己的成长故事。狄更斯37岁时出版《大卫·科波菲尔》;夏洛蒂·勃朗特31岁时看到《简·爱》问世;杰克·伦敦33岁时出版《马丁·伊登》;戴维·洛奇35岁时将《走出防空洞》交付铅印;毛姆中断他正如火如荼的戏剧创作、潜心两年写作他酝酿已久的《人性的枷锁》,终于在其41岁时完成出版;詹姆斯·乔伊斯对其早年写就的《斯蒂芬英雄》进行修改并在35岁时交给世人一部杰作——《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而且,很多理论家也在学术研究的早期,即他们个人人生的中年写下成长小说研究著作,接着就大踏步向前,转向了新的领域。

我在刚涉猎成长小说研究时,曾给莫雷蒂(Franco Moretti)教授写了一封信申请做他的联培博士,他欣然应允,但我后来因斯坦福大学留学和生活费用太高而转到柏林。此后,我在欧美各校辗转学术,也亲身见证着成长小说研究更新换代、开疆拓土。等我回国的时候,莫雷蒂教授更多是因为他所倡导的“远读”借着数字人文的兴起而被学界熟知,但他早年成长小说批评的力作《世界之路:欧洲文化中的成长小说》(*The Way of the World: The Bildungsroman in European Culture*, 1987)至今还没有中译本。实际上,西方成长小说理论的代表作,目前被翻译成中文的也只有巴克利(Jerome Hamilton Buckley)教授的《青春的季节:成长小说:从狄更斯到戈尔丁》,出版于2013年,而其原作*Season of Youth: The Bildungsroman from Dickens to Golding*则在1974就已出版。这种滞后的焦虑,对我来说就像一种象征。青春总有消亡的一天。我们好像是在跟时间赛跑,然而总是跑不过时间。

这就是为什么刁克利教授提携我为外研社的“外语学科核心话题前沿研究文库·外国文学研究核心话题系列丛书”撰写《成长小说》这本书的时候,我虽然也觉得自己应该有更充分的准备,但还是很快应允下来。对我来说,这是一本非写不可的书。为什么?因为成长小说的文本和批评,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现象,所覆盖的语言实在是太多了,法语和俄语的不用说,就连西班牙语、荷兰语、匈牙利语,几乎每种语言里都有重要的文本。这也是作为成长小说的研究者和比

较文学学者应具备的基本语言能力,同时这也是一项挑战。

在这种情况下,苛求完美就寸步难行了,所以只能先开始做。语言的困境并不在于阅读原文文本和文献,还在于非英语和德语类的成长小说概念和文类划分,实际上还比较混乱。这可以说是文学文类(包括成长小说)变成一个全球现象,其流动和衍变过程中一个必定会出现的问题。比如我在处理西班牙女性成长小说的时候,从一百多篇相关文献中,反复审阅究竟哪些才是真正的成长小说,花费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排除了绝大部分所谓的“西班牙女性成长小说”,也才能对20世纪40年代以降的少量文本进行确定,最终成文仅五百余字。实际上在处理当代文本时,这本已经是通例。

从语言出发,会发现另一个有趣的现象,就是成长小说研究者本身的跨语言、跨文化视野和身份体验。在《成长小说》写作过程中,我联系较多的是西方成长小说资深理论家博斯(Tobias Boes)教授。他就是那种典型的成长小说研究者——出生于东西尚分裂的柏林,移民美国,在耶鲁大学等校学习和工作,在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和拉丁语之间自如切换,具有真正的国际视野,追问身份认同……

成长小说研究者的个人体察往往与研究对象和内容有着某种相似性,这种联系隐藏在语言和文字之间或者之后,或隐或显。

我在柏林自由大学做过一次成长小说的讲座,内容包括第三世界的成长小说。讲座提问环节,有博士生反馈说,这些文本都在我们的阅读经验之外。无论是阅读者,还是批评者,或者作者,大家实际上都在身份的体验中。文本只是一种沉默的媒介。在书写、阅读和阐述的背后,则是“故事权力”(narrative power)和“故事正义”(narrative justice)不断的角逐。

20世纪成长小说的一个根本变革,是它将自己的美学政治从维护主导阶层的利益和价值观服务,转到了为边缘者或底层个体提供诗学正义这个维度。因此,边缘者和底层个体的故事天然就带有抵抗文本的性质。在成长小说领域,就表现为“反成长”取代“成长”,以“失败”的故事取代乐观的结局。这就需要这类文本,作为一种新的叙事形式,要对传统的亦即以资产阶级新人为主体的范式,进行改写和颠覆。但我们也不能忘记,在改写和颠覆的同时,还存在着继承和模仿先前传统的一面。这就导致了后起的这些成长书写,对欧美一般的读者来说,看起来既熟悉又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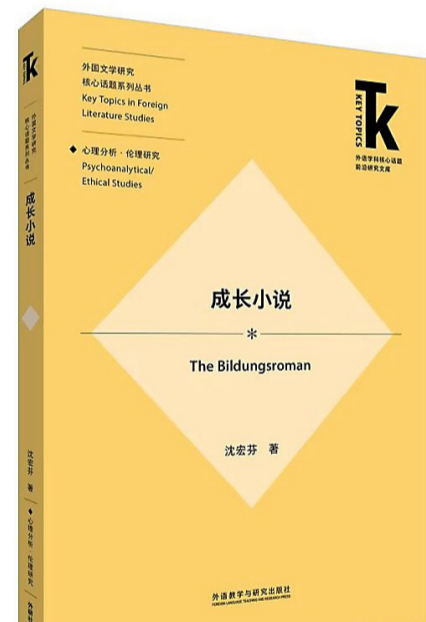
阅读这些相对来说较为亚文化的文本,就像

照见我们自身一样。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成长小说研究成果斐然,理论更新速度较快,无论是文本还是理论越来越趋向全球化,但令人不安的是,这里面较少听到中国文本和理论的声音。实际上,国内的成长小说研究20世纪90年代就开始了,但直到目前,国内研究仍是在外国文学和中国文学两个领域独立展开;前者聚焦于美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别研究,后者以中国现当代文本分析为主,不仅这两者之间鲜有对话,而且也缺乏与西方理论界的互动。意味深长的是,这并不是我们不关心成长小说;相反,对青春的信仰从梁启超以降就已经变成了神话,而新世纪随着青少年文化的崛起,成长小说这个名目也变得流行,而被很多传媒广泛地借用,在普通读者眼中也变得熟悉。其间的出入和有意无意的误读,作为一个文化现象,耐人寻味。要理解“自身”,从“他者”处反观,恰恰是我们打开认知局限的有效途径之一。

西方成长小说理论批评争论已经持续了几十年,无论是其文本历史还是理论史都已经非常繁荣,这正好说明了成长小说这个文类是“有问题”的。因而我选择了20世纪成长小说的“危机”作为总领问题,一面来回顾成长小说的经典化道路,讨论它为什么会成为一个“有问题”的文类,一面则梳理顺危机之后成长小说的重生和变革。

书稿写完之后,我已经开始期待修订版或下一本书。成长小说研究也好,个人成长也好,两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互为参照,都是源于我们对进步的信仰和渴望。

如今我们再去谈进步这一类观点时,显得有些可疑。但问题的关键也在这里——为什么我们还是无法将之舍弃呢?今天,当我们想象和书写一个个体的成长时,我们脑海里出现的还会是一个外省人进入到大都市,或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的人走向另一个更为发达的国家……那为什么我们不能待在“原乡”,就像一些知识分子那样,用隐逸和退守来完成个人的修行呢?为什么我们一定要离开舒适区而走向陌生的城市或国家呢?如果仅仅将之看成是一个个人选择的问题,可能会是一个不负责任的归类法。因为这种简化规避了权力、社会结构、信息技术等对个人的限制。当今大数据算法的精准投递,到底是让我们越来越了解自身和世界,还是相反呢?因此,向外突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成长的必由之路。甚至可以说,如果有人剥夺了个体的这种自由,一定是不道德的。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巴赫金身处剧变时代依旧只是只能对18世纪启蒙式的成长理想忧思难忘。



《成长小说》,沈宏芬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22年10月

当然,我说的这种出走包含着两层含义:第一种是从固守的“原乡”走向一个更广阔的“多元”世界,第二种则是对制度化的抵抗。而无疑,第二种也包含着对第一种的反思。以非洲成长故事为代表,分裂和悖论就非常典型。很多非洲成长小说的作者长期在欧美主流国家接受现代教育,或定居或长期旅居,他们的个人成长无疑是成功的,但在他们自传性的成长书写中,其主人公往往往是一名失败的可怜虫。这种改写在某种程度上或许也带有一丝表演性质,但更重要的是它呈现出即便是看起来成功的个体,其

内心深处依然隐藏着某种难以规避的创伤,也代表了一名女性、一个底层白人、一个有色裔移民,或者一个兼具上述多重身份的人在寻找开放和多元时所遇到的困境。

这不由得我们不去思考,以青春为象征的现代社会,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地欢迎青春呢?20世纪三四十年代,茨威格在回忆起他的学生时代时,都不由得细数学校教育的保守和死气沉沉对青少年的成长所造成的桎梏。从这个意义上看,将青春拔高,可能也是现代性的另一则神话。于是成长小说的历史也变得暧昧不清。它对青春的大写,是商人家庭出生的维廉·麦斯特投身戏剧实践,却最终成为一名凭借专业技能济世的医生。即使是18世纪,以成长小说为代表的小说美学救赎被提至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核心,启蒙者们仍带着怀疑的眼神看着这个多愁善感的主人公在广阔的世界中横冲直撞,抱着一个不合时宜的梦想。所以黑格尔不无嘲讽地直言,成长就是向世俗化投降。而对所谓的成长小说或者成长的“黄金时代”,雷德菲尔德则冠之以“幽灵”来的称谓。

从这个角度看,真正的青春精神,应该带有破坏性、革命性,意味着不妥协,而其间也容忍失败。乔伊斯的斯蒂芬·迪达勒斯感动我们的地方,是他穿越了那些恐惧,找到了自己的方向并打算坚持到底:

——你逼我告白我的那些恐惧。但我也要告诉你我不怕的东西。我不怕孤独,不怕为了别人的事儿遭冷落,不怕放下我非放下不可的一切。我也不怕犯错,甚至是大错,众生之错,永生之错。(乔伊斯:《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

我想,这就是我写作《成长小说》一书想要回应的命题。(作者系汕头大学文学院青年教师,硕士生导师)



埃及壁画中的花园

世界文坛

SHIJI WENYUAN